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1号）。《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9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9月19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4〕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统称“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9月19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9月20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30%。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8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8日，2024年9月11日）的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强邦新材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9月19日（T-4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核查材料，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9月19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9月20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填报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限价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9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9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2024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2024年8月31日）总资产的10%，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0%。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

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给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报价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流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20个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主题相关主题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场参考价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9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4年9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4年9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9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鹏翔路37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63-6033889
海通证券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海通证券联系电话	021-23187958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3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11.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

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9月1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63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1.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17.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4年9月1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9月1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东莞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3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11.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

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9月1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9月18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发行价格	21.12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9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9月1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733号1栋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83269886
东莞证券联系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东莞证券联系电话	0769-22113725、0769-22119739

发行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85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4-040

●会议召集情况：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1,000名，实际出席股东1,000名，出席率为1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00名，出席率为100%。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0名，出席率为0%。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中百主持。

●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百大厦三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7.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8.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9.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0.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12.审议《关于修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13.审议《关于修改〈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1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1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1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1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1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管理办法〉的议案》；1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4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5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6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7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8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9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10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

证券代码：6050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会议召集情况：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1,000名，实际出席股东1,000名，出席率为1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00名，出席率为100%。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0名，出席率为0%。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中百主持。

●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百大厦三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7.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8.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9.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0.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12.审议《关于修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13.审议《关于修改〈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1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1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1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1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1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管理办法〉的议案》；1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2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的议案》；3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管理办法〉